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置换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Wuxi, Jiangsu, China

Tel: 86（510）68798988

Fax: 86（510）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苏公W[2026]E1010号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能电气）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上能电气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上能电气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能电气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能电气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上能电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邓明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伊君莉

2026年1月30日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现将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46号），公司于2025年12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52,336,507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31.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648,599,970.50元。该股款由联席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其保荐承销费8,660,377.36元（不含税）后，将剩余的募集资金1,639,939,593.14元于2025年12月31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本次发行累计发生保荐承销费和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0,928,113.20元（不含税），扣除上述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637,671,857.3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苏公W[2026]B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披露的《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1	年产25GW组串式光伏逆变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129,592.91	87,767.19	惠数投备〔2025〕418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2	年产 15GW 储能变流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89,497.88	61,000.00	惠数投备〔2025〕35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
合计		234,090.79	163,767.19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投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已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1	年产 25GW 组串式光伏逆变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1,295,929,118.00	53,559,313.00
2	年产 15GW 储能变流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894,978,804.66	232,381,303.53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
合计		2,340,907,922.66	285,940,616.53

四、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共计 10,928,113.20 元（不含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654,528.29 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 654,528.2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律师费用	566,037.74	566,037.74
2	发行手续等其他费用	88,490.55	88,490.55
合计		654,528.29	654,528.29



五、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286,595,144.82 元。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还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30 日

